

宁波润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曹文豪、刘雨欣:本 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杭州中印化妆品有限公司与被 执行人宁波润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曹文豪、刘雨欣 执行异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法、故依暇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等材料。申请 执行人认为曹文豪、刘雨欣作为被执行人宁波润淇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,尚未缴纳出资,故申请请求追 加曹文豪、刘雨欣为(2022)浙0281执1835号案件被 执行人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组成合议庭实行书面审查。逾 期答辩、举证将依法裁决。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281民初4014号之-

河北连盟交通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黄章 华班永碧,黄萱萱与被告许玲琍,张万林,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、绥化市永鑫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,河北连盟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机 动车交诵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原告黄章华,班永碧 黄萱萱申请撤回对被告河北连盟交通服务有限公 司的起诉,本院予以准许。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 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湖 0281民初4014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 黄章华班永碧,黄萱萱撤回对被告河北连盟交通服务 有限公司的起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法 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执清1号

本院根据应继金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1日裁 定受理应继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 定温州市中信公证处吴承敬担任公职管理人。应 继金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28日前,向应继金 管理人(通信地址: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254号 中信公证处;邮政编码:325000;联系电话: 0577-88227302、15167150105)申报债权。本院已 作出限制消费令,限制应继令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 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温州破 产法庭第二庭(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)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 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。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5320号

热休马洪·恰尔巴洪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阪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区支行与被告执依 马洪·恰尔巴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304民初532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

(2022)浙0304民初5322号

张红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张红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 0304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22)浙0304民初7054号

周浪、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、赵敏、成都易 骏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周浪、 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原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与被告赵敏、成都易骏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

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证据副本、审理阶段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 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疫情防控告知书、普诵程 序独任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7101号

薛廷: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与被告薛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审理阶段告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简转 普裁定书、疫情防控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12月15日14时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304民初7403号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黄潮理发店:本院受理 原告广州天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沙城黄潮理发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因无 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、庭前调解 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疫情防控告知 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 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 为:1.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4166431号商标 的行为,即立即停止在店招门头等处使用侵害上 述注册商标的标识:2.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 合理费用开支共计3万元;3.本案的诉讼等费用 由被告承担。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2年12月14日14时3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

(2022)浙0324民初6360号 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喜来登电梯有限公司诉临安兰桂坊餐饮娱乐 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涡/温体及开庭传票,原告的诉公请求如下:1.请 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梯款22400元及利 息。计息办法:以22400元为基数,从申梯安装调试 合格后第61天(2013年12月18日)起,依法依政策计 息,直至付清全部欠款为止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翰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 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30 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胚化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11民初2561号

吴建兴:本院受理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闰园建材经 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浙0411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 容如下:1、被告孔晓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货款111374.70元,并支付利息损失:2、案 件受理费2528元,财产保全费1120元,公告费560 元,合计4208元,由你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 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(2022)浙0402民初1390号

黄玉珍:本院受理原告尤泽俊、尤陈昊诉被告陈 美娟、黄玉珍、陈海荣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浙0402民初 13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谕期则视为关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483民初5071号 余小涛(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10405281X)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被 告余小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被告余小涛无法 以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供的补 充证据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 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

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6日

午九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 桐乡市人民法院 依法缺席裁判

(2022)浙0523民初2540号

施灵剑:本院受理原告詹莎莉与被告施灵剑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浙0523民初254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被告施灵剑归还原告 詹莎莉借款人民币10000元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。驳回原告詹莎莉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 费85元(尸减半),由詹莎莉负担30元(尸预交),施灵 创伤担55元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 人民決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户 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,逾期按自动撤回 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02民初2819号

周林: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丽华日用品厂 与被告周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 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浙0702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 周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婺 城区丽华日用品厂加工款89742元及逾期利息(以 89742元为基数,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%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室受理费1290元(原告已预交, 已减半收取),由被告周林承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加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万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金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则按放弃上 诉外理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23民初2213号 钱霞: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壶山恒龙五金厂与你 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 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 求判令:1、被告钱霞支付原告武义县壶山恒龙五金厂 加工费12568.5元;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 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 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84民初3673号

陈双照(公民身份号码:330726197907161719):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华与被告陈双照买卖合同纠纷 案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 自动履行告知书、缴款通知书,该判决书判决:由被 告陈双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长 华货款人民币27264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【利息损 失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,以货款 2726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】。 如被告陈双照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2元,公告费650元, 合计1152元,由被告陈双照负担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(2022)浙0784民初3144号

心三楼南区4号):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企鹅砂纶厂 (普通合伙)与被告韩建东、佛山市南海区韩世五金 工具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因适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由被告佛山市南海区韩世五金工具行支 付原告永康市企鹅砂轮厂(普通合伙)货款240001 元,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23日 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款项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判决确定 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应当加倍支付 沢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96元,公 告费650元,合计5746元,由被告佛山市南海区韩世 五金工具行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

佛山市南海区韩世五金工具行(住所地:佛山市

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东(广佛)百货五金城内会展中

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视为送达。 永康市人民法院
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

(2022)浙0784民初4507号

赣州市盛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住所地:江西省 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金工业园 南井路3号厂房一楼):本院受理原告李有土与被告赣 州市盛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适 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举证 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改监督表、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风险诉讼提示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 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。原告诉请:1、由被告支付尚欠 的货款3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承息损失自起诉之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款清为止);2、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,即 视为关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内。开庭日期:2022年12月20日14时00分,开庭 地点:本院第3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 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84民初4394号

桂科荣(住浙江省余姚市陆埠镇郭姆村祠堂跟 305号,公民身份号码:330281198703316311):本 院受理原告胡祖妙与被告桂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 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诉讼提示、民事裁定书、 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。原告 诉请:1、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99206元。 2、由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47309.25元 (以399206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从2020 年6月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,暂计至2022年6月 18日)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开庭日期:2022年12月21日14 时00分,开庭地点:本院第3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 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84民初4219号

严乐华(住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么台村五组013 号,公民身份号码:430623198201250537):本院受 理原告曹贤青与被告严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 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 公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权利 义务告知书、风险诉讼提示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 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。原告诉请:1、由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共计304745.91元并支付利息损 失(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;2、本 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内。开庭日期: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, 开庭地点:本院第3号审判庭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 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26民初3362号

黄珍珍: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军与被告黄珍珍、朱 串连加丁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 证。并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本案由审判员应 秀萍独任审判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逾期将依

(2022)浙0726民初2518号

罗福求:本院受理原告郑平源与被告罗福求、胡 金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2)浙0726民初2518号民事判决书,判 决如下:限被告罗福求、胡金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平源货款10170元及逾期付款损 失(以10170元为基数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 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: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案件受理费54元, 由被告罗福求、胡金兰负担。公告费650元,由被告 罗福求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体,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线提交 Fight 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22)浙0726民初3365号

周骏珑、吴明花: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定国与被告 周骏珑、吴明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 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 五日内和三十日内。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 9: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速裁庭(浦江县人民东 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)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 浦江县人民法院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21)浙0802破8号之一

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根据浙江衢州金广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。 查明:截至2022年10月19日,管理人审定债务人负 债金额为507238.21元,现有资产为存款490717.66 元,故浙江衢州金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资不 抵债,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

本院认为:浙江衢州金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 百零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裁定宣告浙江衢州金广文化 住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(2022)浙0802民初5556号

马捷敏:本院受理原告梁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-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2)浙0802 民初5556号案件的起诉状晶体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 诉清要求:1.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以 50000元为基数,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 日止按月利率1.28%计算);2.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 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节假日顺 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于航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(2020)浙0803破7号之一

2022年9月10日,本院根据杨国平、洪顺文的申 请裁定受理衢州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。查明,截至2022年9月29日,天地和公司资产 总额3001468.53元,经法院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 为4637106.48元。本院认为,根据查明事实,天地和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,已经符合破产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 2022年9月30日裁定宣告衢州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 公司破产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出让人原告曹夏娥与被告王芳、中王集团有限公司、 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经湖州市吴兴区人 民法院审理终结作出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(2018)浙 0502民初4060号民事调解书 |。因各被告未自觉履行,出

让人已申请执行。现根据出让人与受让人的协商结果,决 定由出让人曹夏娥将{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(2018)浙 0502民初4060号民事调解书 确定的出让人自身权利(包 括主权利和从权利)全部转让给受让人沈泉娣所有。

通知人(债权转让人):曹夏娥 2022年10月26日

关于催促报案登记的公告

2022年8月31日,我局对陈显苏等人被非法吸收公众 3、报案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社交工具(如微信、QQ 存款案立案侦查。

经工作发现,该案涉及受害人数较多,涉案金额较 大。为进一步推动案件进展,保护广大群众权益,全力惩 治违法犯罪,维护正常经济秩序,现就该案受害人报案的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、受理登记期限: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、受理登记地点: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经济犯 罪侦查大队
 - 三、报案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 1、报案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:
 - 2、转账时所用的银行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:
- 等)的聊天记录、支付工具(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)转账记 录、嫌疑人出具的相关单据(如收条、收据协议、合同)等能 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资料打印件(复印件);

4、微信、QQ聊天记录需要截图打印. 有发语音情况 的需录屏刻盘;银行卡交易的到银行打印交易明细。

报案人对上述资料不得伪造变造、弄虚作假,否则依 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 对逾期不提供证据、不报案者视为放弃自身权利。

联系电话:057788679601 钱警官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2022年10月26日

拍卖公告

本院将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22 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,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:"浙海1156"轮;根据船舶证书 记载,该轮船籍港:杭州;船舶种类:干货船;船长49.0米; 型宽:9.5米;型深:3.9米;载重吨:950吨;建造时间:2008 年7月18日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

镇强峰路69号(宁波满洋航运物流有限公司内)。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

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:宁波海事法院,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。 承办法官:0574-89285052(肖)

本院对外季托管理部门联系由话·0574-89285046(王) 本院监督电话:0574-89285050(王)

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0月26日

组织形式变更公告

浙江文垠律师事务所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5777390888,原组织形式为"个人所",现拟转换

营业执照作废公告

根据浙江省会华市会东区人民法院2022年4月14日 作出的(2021)浙0703破13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宣 告金华市泓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金华市泓森 变更之前存续期间的债权、债务均由原个人所徐伯镇享有 浙江文垠律师事务所 和承担。特此公告。 2022年10月26日

组织形式,变更后的组织形式为"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",

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由于金华市泓森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移交营业执照正副 本。依据相关规定,现特声明金华市泓森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782MA2DC6BN2M)营业执 2022年10月26日 照正副本作废。特此公告。

关于确定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公告

经查,杭州市拱墅区戒坛寺巷24号5单元101室与戒 坛寺巷24号4单元102室之间的通风井内的面积为3.06 平方米的建筑物,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.涉嫌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 例》的有关规定,且根据目前调查情况,无法确定该违法建 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

为进一步查清事实,依法处理该违法建筑,根据《浙江 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发布如下公告:

请该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届满之日

内,携带有效证件材料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 办事处(地址:杭州市拱墅区百井坊巷81号三楼)接受依 法处理。如公告届满之日后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 人的,本单位将对该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

特此公告。公告期限: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天

联系电话:0571-88250685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26日

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,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,视 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。

> 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:宁波海事法院,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。 承办法官:0576-88556232(陈)

债权登记:0576-88685877(周)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:0574-89285046(王) 本院监督电话:0574-89285050(王)

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0月26日

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,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 拍卖公告 的,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。

债权登记:0574-89285073(宋)

本院将于2022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28

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,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:"汉荣392"船;船籍港:舟山; 船舶类型:专业远洋渔船;总吨位:271;净吨位:108;船长: 42.73米;型宽:7.4米;型深:3.8米;建造完工日期:2012年 01月15日;船舶制造厂:台州市宏泰船业有限公司。该船

目前停泊在温岭市龙门港闸门内。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